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2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 文件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文件二：《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文件三：《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文件四：《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文件五：《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文件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文件七：《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文件八：《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文件九：《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文件十：《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2012]42 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本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做大做强热电主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公司全体员工团结协作，奋力拼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营业利润 34,567.98 万元；利润总额 37,621.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32.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95.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8.0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资产负债率 46.26%。

2、各项收入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97,467.06 万元，比上年同期 95,895.93 万元增加 1.64%的主要原因是供暖面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4,550.66 万元，比上年同期 33,283.48 万元增加 3.81%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2 万元，比上年同期 351.85 万元减少 94.7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结转已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74.9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75.38 万元增加 127.95%的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及清理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所致。

3、各项支出完成情况

营业成本 75,382.45 万元，比上年同期 73,133.99 万元增加 3.07%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冷冬使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6.5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97.91 万元减少 37.48%的主要原因是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以及俄罗

斯联邦境内企业出口木材数量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289.23 万元，比上年同期 922.55 万元增加 39.75%的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717.2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264.59 万元增加 10.95%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增加及本公司之孙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所致；

财务费用 1,192.25 万元，比上年同期 955.12 万元增加 24.83%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50.44 万元，比上年同期 339.72 万元增加 1062.8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21.2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47.11 万元增加 16.63%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完成情况

截止 201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18,167.87 万元，较上年末 423,421.03 万元增加 94,746.84 万元；负债总额 239,712.69 万元，较上年末 174,916.37 万元增加 64,796.32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8,228.82 万元，较上年末 238,618.32 万元增加 29,610.50 万元。变化较大的有：

1、货币资金 98,597.12 万元，较上年末 70,268.38 万元增加 40.32%的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 33.91 万元减少 10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所持股票全部处置所致；

3、应收票据 216.04 万元，较上年 443.22 万元减少 51.26%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使用应收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4、应收股利 4,087.70 万元，较上年末 1,606.70 万元增加 154.42%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质押部分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期分红所致；

5、应收账款 4,672.65 万元，较上年末 2,997.08 万元增加 55.91%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销售煤炭、水泥、蒸汽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6,051.09 万元，较上年末 4,101.53 万元增加 47.53%的主要原

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新增应收委托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7、预付帐款 10,301.06 万元，较上年末 23,874.35 万元减少 56.85%的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5,014.01 万元,较上年末 3,132.45 万元增加 60.07%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对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9、固定资产 140,185.29 万元，比上年末 89,794.90 万元增加 56.12%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工程物资 1,218.38 万元，比上年末 365.83 万元增加 233.04%的主要原因是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工程采购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所致；

11、短期借款 16,880.00 万元，比上年末 10,000.00 万元增加 68.80%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2、应付帐款 27,997.83 万元，比上年末 15,220.15 万元增加 83.95%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 1,313.03 万元，比上年末 606.83 万元增加 116.38%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尚未全额发放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以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应付社会保险费增加所致；

14、应交税费 13,452.07 万元，比上年末 28,431.91 万元减少 52.69%的主要原因是缴纳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15、预计负债 1,360.00 万元，比上年末 960.00 万元增加 41.67%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新增诉讼案件以及根据以前年度诉讼案件本期进展情况补计预计负债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9.32 万元，比上年末 444.22 万元增加 554.93%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形成融资租赁所致；

17、长期借款 36,167.18 万元，比上年末 11,085.04 万元增加 226.27%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8、长期应付款 9,000.7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49.71 万元，比上年末 19,390.41 万元增加 42.08% 的主要原因是收取入网配套费和财政项目建设资金所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3年度，本公司坚持以发展为核心，充分发挥新增设备运行能力，克服生产成本上升的不利因素，做大做强热电主业，落实董事会经营工作计划，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本着切实可行原则，通过测算和分析，公司拟提出以下财务预算：

一、2013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 1、营业收入计划100,000万元，比去年97,467.06万元，增长2.6%；
- 2、利润总额40000万元，与去年37622万元，增长6.3%；
- 3、供电量计划35000万千瓦时，与去年同期持平；
- 4、供热量计划1400万吉焦，比去年1249万吉焦，增长12.1%；
- 5、为业务发展，计划2013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8000万元。

二、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条件

- 1、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国内货币政策稳健；
- 3、财税及有关监管政策、法规无重大调整；
- 4、利率和汇率水平变化不大；
- 5、无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件发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做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公司全面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审时度势,稳步发展。加快供热项目建设,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做好金融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认真研究分析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外部投资环境,采用控制风险、择机发展的经营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投资损失;进一步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化建设,使公司规范发展,有序经营。经过全体员工认真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

(1) 加快供热项目建设,扩展主营业务规模

2012 年,公司根据热用户发展的需求,继续推进经股东大会批准建设的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工作。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建设组织机构,按科学流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和进度,培训项目生产运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项目建设效果。该项目经过三年的建设,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四台 116MW 热水锅炉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其中两台锅炉已投产运行,另两台锅炉计划于 2013 年 10 月投产运行),累计敷设完成一次热网支干线 31.67 公里,新建、改建换热站 66 座,新增供热面积 510 万平方米。新项目的建设扩大了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热电主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经批准建设了阿城区城南集中供热项目和阿城区城北集中供热项目,共建设三台 116MW 热水锅炉及热网、附属设施等。截止到本报告期末,上述三台 116MW 热水锅炉及热网、附属设施等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试运行,新增供热面积 310 万平方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供热设备设施完善、技术人员储备充足、经营管理规范、供热规模逐年扩大。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供热面积累计达到 2250 万平方米,已成为哈尔滨地区最具行业竞争力、口碑好、质量好的供热企业。随着供热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各项管理的日趋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将进一步提高。

(2) 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控制好原煤的采购价格和质量，是降低生产成本，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公司进一步加强原煤采购、运输各环节的管理，通过多家供应商谈判、沟通铁路运输部门、加强内部管控等各种有效手段，控制煤价和质量，适时购储煤炭，最大限度的降低煤炭成本，保证原煤质量。公司热电厂、供热公司加强设备维修改造，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提高运行管理人员责任心，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益。加强热费收缴的管理，做到应收尽收，逐步提高热费收缴率。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确立企业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公司上下一致，注重抓好企业安全管理的基础性工作，采取公司督办的方式，指导所属单位强化日常管理，收到较好的成效。各分公司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工艺标准；强化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严寒时期安全供热预案、供热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抢险大队应对突发事件等；增加安全方面的设备设施投资，坚持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通过开展岗位培训等活动，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经过努力，全年生产运行与项目施工均未发生安全事故，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3）供热项目获得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

公司从事的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补贴政策支持条件，公司认真研究国家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多次到有关部门汇报，积极准备申请材料，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本报告期，取得供热项目补贴 2200 万元。

（4）做好金融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管理

2012 年，公司在夯实热电主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利用资本运营手段拓展公司股权投资领域，优化资产结构，储备优质资源，经详细论证，本报告期内实现了对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金融资产处置方面，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持有的部分民生银行股票进行择机处置，达到了既定目标。在股权管理方面，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积极参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参股金融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参股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促进参股公司健康发展，力争为公司争取最大权益。

（5）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应对林业项目不利的外部环境

2012 年，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面临诸多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挑战，一是俄罗斯对外国在俄投资林业项目的企业采取了极其严厉的签证限制政策，每个公司只核发一个管理人员的劳务签证，对商务签证也进行了前所未有的严格管理，严格执行每半年累计在俄罗斯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的规定，对于违规企业进行严厉的处罚；二是俄罗斯国内物价、劳动力价格、铁路运费等大幅上涨导致采伐成本增加；三是国内基建项目的大幅萎缩造成国内木材市场价格创年内新低；四是南美、澳洲等地木材大量进入国内，对进口木材市场造成较大冲击。上述原因导致 2012 年林业项目经营亏损。针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注意合法合规经营，确保林权安全，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再单一追求采伐数量，重点降低生产成本。

(6) 2012 年公司全面实施了内控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 加强内控制度的实施与建设。

(7) 本期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获得哈尔滨市 2012 年度城市供热先进单位称号; 公司供热公司获得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予的 2011 年度全国"安康杯"优胜企业称号, 被哈尔滨市政府确定为哈尔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企业, 被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公司热电厂连续获得黑龙江省政府授予的"安康杯"优胜企业称号、被哈尔滨市政府确定为 2012 年哈尔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企业。

(8)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 974,670,611.24 元, 营业成本 753,824,488.53 元, 营业利润 345,679,779.20 元, 毛利率 22.66%, 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和热力。报告期内, 供电量 34,942 万千瓦时, 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6,082 万千瓦时, 减少了 14.8%, 减少的原因是单独发电盈利能力较弱, 根据供热需求, 合理调整机组运行方式影响所致。销售热力 1,249 万吉焦, 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12 万吉焦, 增加了 22.4%, 增加的原因是供热面积增加。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74,670,611.24	958,959,260.50	1.64
营业成本	753,824,488.53	731,339,880.11	3.07
销售费用	12,892,295.21	9,225,509.08	39.75
管理费用	147,172,820.43	132,645,876.51	10.95
财务费用	11,922,510.98	9,551,150.99	2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80,625.31	258,696,654.20	-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3,961.23	116,229,307.30	-17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57,943.50	-194,123,85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65,192.28	14,979,098.27	-37.48
资产减值损失	39,504,363.71	3,397,185.78	1,062.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230.84	3,518,542.59	-94.76
营业外收入	42,749,769.79	18,753,805.51	127.95
少数股东损益	3,400,301.29	8,731,599.99	-61.06

(2)收入

1)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92,227,594.56 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9.7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7,901,481.34	11.07
哈尔滨华安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5,465,331.71	2.61
英联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4,855,297.40	2.55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23,229,695.48	2.38
哈尔滨万福源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10,775,788.63	1.11
合 计	192,227,594.56	19.72

2) 其他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95%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及清理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所致。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力	材料成本	84,496,815.76	76.32	96,397,039.17	71.84	-12.35
电力	薪酬	7,320,239.53	6.61	8,975,194.71	6.69	-18.44
电力	制造费用	18,895,808.19	17.07	28,808,581.90	21.47	-34.41
小计		110,712,863.48	100.00	134,180,815.78	100.00	-17.49
热力	材料成本	342,024,088.31	70.11	253,273,496.35	68.34	35.04
热力	薪酬	39,158,809.73	8.03	13,276,765.49	3.58	194.94
热力	制造费用	106,689,440.10	21.87	104,036,081.88	28.07	2.55
小计		487,872,338.14	100.00	370,586,343.72	100.00	31.65
建材	材料	79,743,674.19	91.52	88,659,169.12	93.69	-10.06
建材	人工	2,229,164.79	2.56	1,980,314.29	2.09	12.57
建材	制造费用	5,155,225.42	5.92	3,990,262.56	4.22	29.20

小计		87,128,064.40	100.00	94,629,745.97	100.00	-7.93
房地产	开发产品	6,102,089.18	100.00	31,881,510.72	100.00	-80.86
森林采伐	材料	3,611,209.30	29.42	4,134,885.84	30.82	-12.66
森林采伐	薪酬	7,493,137.18	61.04	5,963,250.04	44.44	25.66
森林采伐	折旧	883,634.82	7.20	2,665,803.99	19.87	-66.85
森林采伐	运输费用	191,339.00	1.56	431,716.62	3.22	-55.68
森林采伐	其他费用	96,866.84	0.79	222,182.18	1.66	-56.40
小计		12,276,187.14	100.00	13,417,838.67	100.00	-8.51
化工	材料-矿硅肥	434,833.08	62.84	309,475.04	62.84	40.51
化工	工资	54,520.18	7.88	38,802.56	7.88	40.51
化工	加工费	202,621.39	29.28	144,207.66	29.28	40.51
小计	小计	691,974.65	100.00	492,485.26	100.00	40.51
建筑	材料成本	1,064,011.44	81.41	17,471,578.98	82.16	-93.91
建筑	人工成本	194,418.67	14.88	3,770,353.88	17.73	-94.84
建筑	机械使用费	32,570.00	2.49		0.00	100.00
建筑	其他直接费	16,000.00	1.22	22,161.00	0.10	-27.80
小计		1,307,000.11	100.00	21,264,093.86	100.00	-93.8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06,090,517.10		666,452,833.98		5.9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	材料成本	84,496,815.76	76.32	96,397,039.17	71.84	-12.35
电	薪酬	7,320,239.53	6.61	8,975,194.71	6.69	-18.44
电	制造费用	18,895,808.19	17.07	28,808,581.90	21.47	-34.41
小计		110,712,863.48	100.00	134,180,815.78	100.00	-17.49
供暖	材料成本	300,451,650.22	69.35	219,851,406.54	67.47	36.66
供暖	薪酬	35,074,143.21	8.10	10,354,987.36	3.18	238.72
供暖	制造费用	97,713,424.27	22.55	95,628,973.57	29.35	2.18
小计		433,239,217.70	100.00	325,835,367.47	100.00	32.96
蒸汽	材料成本	41,572,438.09	76.09	33,422,089.81	74.68	24.39

蒸汽	薪酬	4,084,666.52	7.48	2,921,778.13	6.53	39.80
蒸汽	制造费用	8,976,015.83	16.43	8,407,108.31	18.79	6.77
小计		54,633,120.44	100.00	44,750,976.25	100.00	22.08
水泥	材料	79,743,674.19	91.52	88,659,169.12	93.69	-10.06
水泥	人工	2,229,164.79	2.56	1,980,314.29	2.09	12.57
水泥	制造费用	5,155,225.42	5.92	3,990,262.56	4.22	29.20
小计		87,128,064.40	100.00	94,629,745.97	100.00	-7.93
房地产收入	开发产品	6,102,089.18	100.00	31,881,510.72	100.00	-80.86
木材销售	材料	3,611,209.30	29.42	4,134,885.84	30.82	-12.66
木材销售	薪酬	7,493,137.18	61.04	5,963,250.04	44.44	25.66
木材销售	折旧	883,634.82	7.20	2,665,803.99	19.87	-66.85
木材销售	运输费用	191,339.00	1.56	431,716.62	3.22	-55.68
木材销售	其他费用	96,866.84	0.79	222,182.18	1.66	-56.40
小计		12,276,187.14	100.00	13,417,838.67	100.00	-8.51
肥料	材料-矿硅肥	434,833.08	62.84	309,475.04	62.84	40.51
肥料	工资	54,520.18	7.88	38,802.56	7.88	40.51
肥料	加工费	202,621.39	29.28	144,207.66	29.28	40.51
小计		691,974.65	100.00	492,485.26	100.00	40.51
工程安装收入	材料成本	1,064,011.44	81.41	17,471,578.98	82.16	-93.91
工程安装收入	人工成本	194,418.67	14.88	3,770,353.88	17.73	-94.84
工程安装收入	机械使用费	32,570.00	2.49		0.00	100.00
工程安装收入	其他直接费	16,000.00	1.22	22,161.00	0.10	-27.80
小计		1,307,000.11	100.00	21,264,093.86	100.00	-93.8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06,090,517.10		666,452,833.98		5.95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中合计采购金额 4.18 亿元，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63.22%；

前五名供应商详情如下：

单位	金额（元）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236,283,287.82
鸡西市兴盛龙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7,660,000.00
哈尔滨禧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3,401,276.91
哈尔滨市金鑫保温管有限公司	33,472,485.04
哈尔滨呼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27,347,651.40
合 计	418,164,701.17
采购总额	661,418,236.52
所占比重（%）	63.22%

(4) 费用

1、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 37.48%的主要原因是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以及俄罗斯联邦境内企业出口木材数量减少所致。

2、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9.75%的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828.1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4、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94.7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结转已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61.06%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5) 现金流

1、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8.76%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73.04%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电力	120,190,794.14	110,712,863.48	7.89	-3.71	-17.49	增加 15.39 个百分点
热力	671,006,003.82	487,872,338.14	27.29	21.49	31.65	减少 5.61 个百分点
建材	96,935,189.82	87,128,064.40	10.12	-13.14	-7.93	减少 5.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电	120,190,794.14	110,712,863.48	7.89	-3.71	-17.49	增加 15.39 个百分点
供暖	559,864,222.33	433,239,217.70	22.62	27.44	32.96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水泥	96,935,189.82	87,128,064.40	10.12	-13.14	-7.93	减少 5.0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哈尔滨	902,234,682.78	5.16
俄罗斯联邦	19,347,660.12	-41.00
合计	921,582,342.90	3.46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 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85,971,213.79	19.03	702,683,799.39	16.60	4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058.25	0.01	-100.00
应收票据	2,160,396.10	0.04	4,432,237.16	0.10	-51.26
应收账款	46,726,462.83	0.90	29,970,770.65	0.71	55.91
预付帐款	103,010,584.92	1.99	238,743,463.45	5.64	-56.85
应收股利	40,877,000.00	0.79	16,067,000.00	0.38	154.42
其他应收款	60,510,919.42	1.17	41,015,348.67	0.97	47.53
长期股权投资	50,140,082.75	0.97	31,324,500.40	0.74	60.07
固定资产	1,401,852,886.88	27.05	897,948,992.54	21.21	56.12
工程物资	12,183,831.20	0.24	3,658,340.53	0.09	233.04
短期借款	168,800,000.00	3.26	100,000,000.00	2.36	68.80
应付帐款	279,978,263.72	5.40	152,201,498.90	3.59	83.95
应付职工薪酬	13,130,315.37	0.25	6,068,258.46	0.14	116.38
应缴税费	134,520,694.78	2.60	284,319,142.22	6.71	-5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93,245.09	0.56	4,442,177.70	0.10	554.93
长期借款	361,671,800.00	6.98	110,850,440.00	2.62	226.27
长期应付款	90,007,036.24	1.74			
预计负债	13,600,000.00	0.26	9,600,000.00	0.23	4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497,114.37	5.32	193,904,079.14	4.58	42.08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40.32%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10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所持股票全部处置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51.26%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使用应收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应收帐款增加 55.91%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销售煤炭、水泥、蒸汽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预付帐款减少 56.85%的主要原因是正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报告期末，应收股利增加 154.42%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质押部分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期分红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帐款增加 47.53%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新增应收委托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60.07%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对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9、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增加 56.12%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10、报告期末，工程物资增加 233.04%的主要原因是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工程采购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所致。

1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增加 68.80%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2、报告期末，应付帐款增加 83.95%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16.38%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尚未全额发放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以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应付社会保险费增加所致。

14、报告期末，应缴税费减少 52.69%的主要原因是缴纳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15、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554.93%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形成融资租赁所致。

16、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增加 226.27%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7、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银行借款所致。

18、报告期末，预计负债增加 41.67%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新增诉讼案件以及根据以前年度诉讼案件本期进展情况补计预计负债所致。

1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42.08%的主要原因是收取入网配套费和财政项目建设资金所致。

4、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城市集中供热，本公司取得了供热主管部门颁发的供热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同时获得了当地供热主管部门有关供热范围的批复，在该批复范围内，本公司是唯一合法的集中供热企业，未经批准，其它企业不得向该区域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本公司在当地集中供热行业，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强的影响力，随着不断扩大集中供热区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5、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2 年，在主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利用资本运营手段拓展公司股权投资领域，优化资产结构，储备优质资源，本年度实现了对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和哈尔

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投资，收购了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 股权，总投资额 3268.24 万元。

被投资公司	投资额	同比变动数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万元	1950.00 万元	金融	5%
哈尔滨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金融	5%
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818.24 万元	818.24 万元	工程安装	100%

另外，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持有上市金融企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8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持有方正证券股份 2.96 亿股，占总股本 4.86%。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16	民生银行	50,500,000.00	0.30	669,938,988.48	323,441,060.03	-68,690,33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法人股
601901	方正证券	852,064,000.00	4.86	1,306,396,094.22	20,736,445.94	228,841,49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合计		902,564,000.00	/	1,976,335,082.70	344,177,505.97	160,151,162.40	/	/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5,000,000	5	19,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哈尔滨呼	5,000,000.00	5,000,000	5	5,000,000.00			长期股	现金

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24,500,000.00	20,000,000	/	24,500,000.00			/	/

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科士达	500		16,250.00	900		-6,574.54
江苏旷达	1,325		18,560.00	1,325		-7,644.75
天顺风能	1,000		21,215.00	1,000		-5,628.12
振东制药	1,000		33,442.02	1,000		-8,649.27
风范股份	2,000		56,901.95	2,000		-26,762.40
亚太科技	2,600		65,167.58	2,600		-31,365.38
新都化工	1,000		16,940.00	1,000		-5,466.86
辉隆股份	800		18,750.00	1,600		-8,349.39
大华农	1,000		18,825.00	1,000		-4,126.18
通裕重工	3,000		61,677.08	7,500		-22,135.13
森马服饰	2,000		116,984.94	2,000		-62,503.78
江南水务	2,000		32,727.96	2,000		-5,410.32
蒙发利	1,000		45,034.51	2,000		-22,927.12
慈星股份		1,000	35,000.00	1,000		-8,100.40
利亚德		1,000	16,000.00	1,000		7,993.95
隆基股份		1,000	21,000.00	1,800		-5,502.41
首航节能		500	15,430.00	500		196.52
裕兴股份		500	21,000.00	500		-4,332.29
远方光电		500	22,500.00	500		-2,330.30
合计	19,225	4,500	653,406.04	31,225	0	-229,618.17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175,619.76 元。

处置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情况：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

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变化及资金需求情况，可再次出售归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中国民生银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额度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出售 4500 万股，实现投资收益 2.65 亿元。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投资盈亏
黑龙江省龙安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16	阿城区上京广场商住小区项目的一期工程的供热、供水、供电、景观道路工程	否	否	否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6.67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向借款人黑龙江省龙安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3000 万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

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五家公司构成该项目林业采伐加工、储运及

林业贸易的整体。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经营林地；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采伐机械设备和储木场铁路专用线等固定资产；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采伐经营活动，是该项目经营的主体；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该项目木材的进口和销售。累计投资 2,053.6 万美元。2012 年度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938.49 万元，采伐原木 2.59 万立方米，销售原木 1.91 万立万方米，销售板材 3324 立方米，报告期实现净利润-3,614.92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俄罗斯阿穆尔州

注册资本：7,564.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木材采伐、木材和锯材加工、收购、销售、木制品生产，公路交通工具、农机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经营项目：该公司获得了可长期租赁使用阿穆尔州爱基姆蓄林场和斯托伊巴林场内面积达 103,269 公顷的俄罗斯联邦 3-6 号森林资源地段的权利，租赁合同有效期 49 年，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林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林班鉴定书，该森林资源地段森林总蓄量 14,810,970 立方米，可采蓄积量 8,312,050 立方米，成熟林比率 77.95%，批准林班数 116 个。租赁期采伐的林木产品所有权归该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46.23 万元，负债 110.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5.8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85.93 万元，实现净利润-739.8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俄罗斯阿穆尔州

注册资本：6,667.63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木材采伐、木材和锯材加工、收购、销售。

森林资源：该公司与阿穆尔州诺尔斯克林管区在第 52 号许可证(1996 年 10 月 24 日)的基础上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淖尔林场森林地段租赁合同，森林资源总面积 25,925 公顷，租赁期 20 年，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止。根据林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林班鉴定书，该森林资源地段森林总蓄积量 3,379,430 立方米，可采蓄积量 2,521,860 立方米，成熟林比率 74.62%，批准林班数 26 个。租赁期采伐的林木产品所有权归该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89.21 万元，负债 140.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49.0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64.98 万元，实现净利润-463.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俄罗斯阿穆尔州

注册资本：443.69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木材采运、锯材生产，公路交通工具的技术服务和维修，货物仓储、保管，金属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4.27 万元，负债 19.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4.9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5.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14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绥芬河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66.75 万元，负债 947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6708.3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245.37 万元，实现净利润-2420.37 万元。

--公司孙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俄罗斯阿穆尔州

注册资本：0.29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林业采伐，外经业务；批发零售寄卖贸易，开办商店等；锯材批发贸易；贸易，中介业务；种菜；饭店业务；汽车技术服务和修理；日用品，食品和建材产销；代理和信息服务；建筑装修；法律不禁止的其他业务类别。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49.59 万元，负债 9367.22 万元，所有者权益-7117.6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70.12 万元，实现净利润--2530.64 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该公司系 2012 年 4 月公司出资 818.24 万元从公司大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公司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注册资本：8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19.94 万元，负债 379.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0.1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58.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79 万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系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电力、热力、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砌筑水泥）、复合肥料（专用肥和硅肥）为副产品，注册资本 9,370 万元。2012 年全年完成供电量 17395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6049 万千瓦时，完成供热量 633 万吉焦，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 万吉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供热面积增加，合理调整机组运行方式，减少发电量，增加供热量。全年完成水泥产量 29.27 万吨，比上年减少 7.41 万吨；完成肥料产量 1614 吨，比上年减少 1646 吨，主要原因是建材市场需求减少所致。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08.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3.94 万元。获得 2011-2012 年度哈尔滨市城市供热先进单位、哈尔滨市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授予的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贡献单位荣誉称号。2011 年度获得哈尔滨市创建环保模范城贡献单位、2011 年度哈尔滨市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4) 参股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由本公司和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垃圾发电，

并从事风能、太阳能等新型环保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852.34 万元，负债总额 252.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00.0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72.4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2.09 万元。

(5) 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该公司年度报告。

(6) 参股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该公司年度报告。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阿城城南集中供热工程项目(金都供热项目)	17,096.50	一期投资 8,000 万元，二期投资 9,096.5 万元。至报告期末，一期累计完成投资 7,929 万元，二期正在实施中。	2,966.20	12,557.20	600
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	65,537.92	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款 55,509.42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投资款 24,711.81 万元。	24,711.81	55,509.42	1500
阿城城北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32,346.07	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款 22,776.33 万元，本期新增投资款 12,670.33 万元。	12,670.33	22,776.33	100
合计	114,980.49	/	40,348.34	90,842.95	/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哈尔滨市地处我国北疆,属于亚寒带气候,冬季持续时间长达六个月,庞大的人口数量加上漫长的冬季催生出巨大的用热取暖需求,有力的支撑着哈尔滨市热力、电力供应业的发展。目前,哈尔滨市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约为 82.21% ,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城市建设不断加快,对城市空气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集中供热已经成为城市建设的必要配套设施,市场空间比较大。集中供热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每一家供热单位都有各自的批准供热范围,相互竞争能力不强。供热热价是由政府物价部门统一确定的,各供热单位需要扩大供热规模,降低

供热成本，获得利润。在当地供热行业中，本公司规模比较大，企业形象好，设备技术先进、技术管理水平高、资金实力充足，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在现有供热范围，积极发展新用户，保持企业良好信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拓展供热业务范围。

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精神，紧紧围绕"做大做强热电主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在批准的供热区域内，稳步扩大供热面积，同时在邻近及周边地区争取扩展供热区域范围，扩大供热规模；进一步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和运营的管理；针对林业项目不利的外部环境，实事求是，开拓思路，守法诚信经营，积极应对，争取扭亏，确保林权。同时积极谋划、储备适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项目，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3、 经营计划

2013 年计划完成供电量 35,000 万千瓦时，供热量 1,400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 亿元。

(1)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供热设备设施日趋完善、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储备充足、经营管理模式逐渐规范、供热规模逐年增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供热面积累计达到 2250 万平方米，已成为哈尔滨地区最具行业竞争力的供热企业。公司仅仅抓住推进城市化的机遇，积极发展现有区域内的热负荷，同时公司利用现有优势，积极争取临近及周边区域的供热范围，为下一步发展打好基础，有计划地、稳步扩大供热规模。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管理模式和方法，激发职工积极性，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进一步提高。

(2) 继续做好公司金融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管理，积极探索发掘优质股权投资项目。随着公司股权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共持有两家上市金融企业股权和两家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股权结构不断扩展和优化。2013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上述金融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管理力度，深入研究和分析有关上市金融企业的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态势，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抓住时机，通过谨慎、灵活、高效的运营和管理，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及股权价值最大化；同时，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积极参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参股金融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参股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促进参股公司健康发展，力争为公司争取最大权益。在此基础上，继续挖掘和培育新的股权投资项目，以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3) 2013 年公司将密切关注俄罗斯政策和国内木材市场的变化情况，以保住林权为重点，继续加强与俄罗斯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严格合法合规经营。以取得好的经营结果为目标，采取顺势而为的经营策略，积极寻找有实力、守信用的企业和人员进行合作。继续加强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推进在俄罗斯进行木材加工，积极探讨降低木材运输成本的办法。同时，进一步加强木材的销售管理，积极开发国内木材终端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实现木材运回国内后的效益最大化，力争 2013 年使该项目实现扭亏。

4、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预计 2013 年在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8000 万元。

5、可能面对的风险

——热电业务风险

公司从事城市集中供热业务，是关系到民生的行业，销售价格由政府确定，行业经营风险相对较小。但新增供热热负荷与国家房地产市场形势密切关联，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导致未来供热市场新增热负荷数量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紧紧围绕城市发展规划，合理布局热源热网，随着城市的发展速度，稳步增加热源供热能力和新建热网管线及换热站建设，处理好设备设施一次性投入与分期投入的关系，兼顾近期和远期规划，合理分配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热电业务的主要成本来自原煤，原煤价格的市场波动直接影响热电生产成本，公司在新建项目上选择的适应煤种广泛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时也开展多渠道与供应商联络，做好与主要供应商的沟通工作，积极有效应对煤炭市场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供热价格直接影响热电业务的盈利能力，热价是由政府根据行业平均成本确定的，公司致力于内部管控，确保在设备设施以及内部管理上保持在行业较先进的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上核心竞争力。

——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风险

俄罗斯林业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与俄罗斯国家政策紧密相关，近些年，俄罗斯不仅政策多变，而且对政策的执行也不稳定，企业的任何违规行为都有可能被收回林木采伐权。另外，俄罗斯对外国人员进入俄罗斯工作的劳动配额指标政策、原木出口关税税率政策都直接影响运营成本。公司采伐原木大部分都运回国内销售，国内木材市场价格的波动也对该项目利润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有关政策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规避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2、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2号“关于对于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政策部分明确披露判断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严重’与‘非暂时性’下跌的量化标准”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

资其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而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同时，企业应当从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进行判断。

鉴于上述规定，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对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为：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市价低于账面成本 50% 以上，且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计提减值准备；年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成本 50% 以下，不计提减值准备。

3、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作出修订。具体见公司 2012 年 9 月 11 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 2012 年 10 月 17 日《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了分红标准，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及时向社会发布股东大会信息及相关议案，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并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执行。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3、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	每 10 股派	每 10 股转	现金分红的数	分红年度合并	占合并报
------	---------	---------	---------	--------	--------	------

	红股数 (股)	息数(元) (含税)	增数(股)	额(含税)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率(%)
2012年		2.50		136,594,549.00	280,320,542.53	48.73
2011年		2.50		136,594,549.00	285,013,736.21	47.82
2010年		0.50		27,318,909.80	274,633,082.00	9.95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1、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一直在树立企业形象、维护企业信誉、承担社会责任。一年来，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合理保护公司债权人和供应商的利益，对于应付款，公司应付即付，不拖不卡，维护良好的企业信誉，使供应商愿意与本公司合作，同时也增加了公司产品采购的竞争力和可选择性；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提高设备技术水平，增加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提高了工作效率，企业利润不断提高，相应的也提高了职工的工资水平，职工利益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公司作为集中供热企业，是密切关系到民生的服务类企业，公司不断提高供热设备设施水平、提高全员服务意识、做好冬季供热突发事件预案，确保热用户满意。经过多年努力和不断积累，公司得到了热用户高度好评，较好地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在建设供热项目的同时，公司还承担了区域内小锅炉房拆除并入集中供热管网的工作，通过拆并改造、集中供热工作，提高居民供热质量，减少烟尘排放总量，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承担了社会责任。公司供热公司由 28 名党团员组建公司“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向南岗区养老院捐赠不锈钢餐盘、椅垫各 400 个，使老人感受到社会的关爱。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热源厂设置专职管理部门，并制定完善的分级管理环保制度，提高全体职工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局面。公司热电厂增加环保专项投资，对不合格的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完成了三台炉静电除尘大修及更换一台高频电源，使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监管力度，尤其是对污水回收设备、静电除尘、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水零排放。经过全方位的管理，全年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8,242,328.51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2,824,232.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95,865,009.01 元，减去当年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 136,594,549.00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4,688,555.67 元。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6,378,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含税），总计派发股利 136,594,549.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28,094,006.67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委员会推荐，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差旅费自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差旅费自理）。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田国双 王栋 李华菊

我们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田国双董事基本情况：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科带头人；《绿色财会》杂志总编。兼任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黑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林业分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主要从事会计学、林业经济及管理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

2、王栋董事基本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华菊董事基本情况：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法理教研部主任，黑龙江省北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十

一届人大代表、常委、法制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审议决策情况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田国双	11	11	6	0	0	否	3	3
王 栋	11	11	6	0	0	否	3	3
李华菊	6	6	3	0	0	否	1	1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2012 年，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公司上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贷款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担保事项严格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有发生募集资金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换届。

独立董事对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一届董事会的产生，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对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层兑现上年度经营指标责任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年来，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做了很多细致的工作，为了能完成经营指标，狠抓内部管理，将指标层层分解，并定期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亲临生产一线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安全生产经济运行。特别是加强了对俄罗斯项目的管理力度，公司经营层每月都亲赴俄罗斯企业，现场解决问题。经过经营层及全体职工的努力，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兑现经营指标责任状。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 2011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发表意见认为：经考察，合并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业务规模、专业人才、服务网络以及执业质量等多方面得到了大幅提升，成为国内会计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享有较高声誉和提供综合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服务机构。在财政部颁布的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内地 12 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前三，可以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内地在港上市公司（H 股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该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变更，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条款，使现金分红制度化。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完善，并监督执行，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

者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起到重要作用。独立董事也能够通过各自任职的专业委员会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

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签名：田国双
王 栋
李华菊

2013年6月19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八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42 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本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附：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在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确保评价工作的质量与效果，使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印发了《关于开展2012年度内控自评工作的通知》（哈投股份字[2012]21号），并制定了2012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内控自我评价的原则、思路、职责、内容、方法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审计部按照“通知”和“方案”要求成立各层级评价工作小组，各小组选拔具备独立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对内部运行情况熟悉、参与日常监控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担任评价人员。以各业务系统、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的日常监督为基础，以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为重点，对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事项进行评价，形成了公司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各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实施方案进一步确定评价范围、检查重点和样本抽样数量，并结合评价人员的专业背景和职务相分离原则进行合理分工。各评价小组按要求填写表单、记录相关测试结果。通过复核、汇总、分析内部监督资料，形成工作底稿，初步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形成各自评价报告，由被评价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公司审计部进行汇总综合。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拟订的整改方案，审计部及时与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沟

通。根据内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各种相关信息汇总编写股份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及所属 4 家分、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济运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工程管理、信息控制系统等业务系统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完成了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未发现重大缺陷。

公司聘请了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总部及所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评价范围内的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98%，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为 96%。（未纳入评价范围为公司所属的 5 家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由于上述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4%，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2%，比例很小，不影响公司总体目标的实现，本次自评未纳入评价范围。

2012 年，根据公司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的前“十大”主要风险包括：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投资风险、资金管控风险、国内外法规政策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附属分子公司管控风险、原材料成本风险、客户及供应商信用风险、合同管理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及涉及行业：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分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其主要行业性质为电力发电、热力生产供应及机电配套设施安装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层面：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展战略、对分子公司管控、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2、业务层面：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存货与仓储、安全环保、信息系统管理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哈投股份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内部控制评价的主体是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指定审计委员会来承担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职责，并通过授权审计部执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为：

- 1、制定年度内控评价计划和范围；
- 2、制定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 3、组成评价工作组；
- 4、实施现场测试；
- 5、认定控制缺陷；
- 6、汇总评价结果；
- 7、编报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阶段。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阶段、报告反馈和跟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1、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主体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评价工作方案既以全面评价为主，也根据需要采用重点评价的方式。

2、组成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是在审计部领导下，具体承担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任务。审计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方案，各小组选拔具备独立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对内部运行情况熟悉、参与日常监控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担任评价人员。评价工作组成员吸收公司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参与日常监控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参加，但评价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控评价工作实行回避。

（二）实施阶段

1、了解被评价单位（业务）基本情况。充分沟通企业文化和发展战略、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领导层成员构成及分工等基本情况。

2、确定检查评价范围和重点。评价工作组根据掌握的情况进一步确定评价范围、检查重点和抽样数量，并结合评价人员的专业背景进行合理分工。检查重点和分工情况根据需要进行适时调整。

3、开展现场检查测试。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人员分工，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按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三）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阶段

1、评价工作组汇总评价人员的工作底稿，初步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形成现场评价文件。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交叉复核签字，并由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确认。评价工作组将评价结果及现场评价报告向被评价单位进行通报，由被评价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公司审计部。

2、审计部汇总各评价工作组的评价结果，对工作组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

3、审计部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四）报告反馈和跟踪阶段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审计部结合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要求，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已经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公司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主要有详细评价法和风险基础评价法两种方法。

（一）详细评价法。以内部控制框架或标准为参照物，根据内部控制框架的构成要素是否存在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测试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最后综合设计和运行的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总体评价，评估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判断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确定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二）风险基础评价法。首先，要评估相关目标实现的风险；其次，识别和确定公司充分应对这些风险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即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应对相关目标实现风险的有效性；第三，识别和确定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证据，评价现有的控制是否得到了有效的运行；最后，对控制缺陷进行评估，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缺陷，确定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具体测试方法包括：

- 1、个别访谈法
- 2、调查问卷法
- 3、穿行测试法
- 4、抽样法
- 5、实地查验法
- 6、比较分析法
- 7、专题讨论法
- 8、其他方法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我们采用了风险基础评价法中的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内部控制缺

陷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加以识别和分析，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及内控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特征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1、重大缺陷。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可视为重大缺陷：

（1）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舞弊；资产的不当使用；资产的不当取得；不实的收入、费用、负债；偷税；高层舞弊等。（高级管理层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

（3）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大于税前利润的3%）。

（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可视为重要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具体包括：高级管理层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适应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缺乏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

（2）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具体包括：未制定内部审计相关制度；未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职责、权力、标准；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部门缺乏独立性；未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和方法；未按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具体包括：未建立有效执行的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和报告机制；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采取消极态度；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认定的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已发现的舞弊或疑似舞弊没有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

（4）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包括将交易总额总数过入总账；初始、授权、记录、处理总账中的日记账分录；记录财务报表中重复发生和非重复发生的调整等控制，没有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3、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范畴内的缺陷。

(二) 业务层面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

1、重大缺陷。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可视为重大缺陷：

(1)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2%）。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4)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2%），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0.3%）。

3、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0.3%）。

(三) 业务层面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

1、重大缺陷。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可视为重大缺陷：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以上（含）。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发生 I 级群体性事件）。

(2) 企业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3) 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2、重要缺陷：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含）~5000 万元以下。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发生 II 级群体性事件）。

3、一般缺陷：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下。被全国性媒体报道 2 次（含）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发生 III 级或 IV 级群体性事件）。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其它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向相关单位和部门下达了整改计划，要求限期整改。被要求整改单位针对整改计划中提出的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公司审计部对各业务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均达到预期效果。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2013 年初公司发布《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对 IT 内控系统软件暂缓实施进行了说明。我们会及时了解同行业 IT 内控系统软件的使用情况，如有适合本公司行业特点的软件系统，我们会及时采用，使工作更加高效、准确、合规。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 年，公司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内控手册》、《内控评价手册》进行修订和完善；每半年对内控手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整体评价工作。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冯晓江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九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42 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3]0000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3] 000016 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哈投股份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鸿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羽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在过去的一年里，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及内部审计，较全面地了解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2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1、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4、201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5、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进行监

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公允地说明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就公司收购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监事会认为：

该项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且属特殊资质行业，交易价格的确定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收购后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项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出售资产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合理，决策和批准程序合法，严格按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9日